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8〕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市政府决定建立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统筹协调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落实中省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任务要求，研究制定有关工作措施，协调解决有关突出问题，指导督促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鲁琦 市政府副市长

召集人：阮家军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
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

成员：吴家仲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综治办主任

方 磊 市发改委纪检组长
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
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、征收管理局长
黄元琴 市司法局副局长
胡 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
杨 彬 市卫计局副局长
韩小康 市城管局副局长
刘世林 市救助管理站站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胡林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如发生职务变动，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；如工作需要，也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，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